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1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陳飛雀

相　對　人　河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素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110年7月20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：「(二)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同意給付勞方（即聲請人）新台幣103萬9,320元。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給付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0年7月20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調解方案為：「(二)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同意給付勞方（即聲請人）新台幣103萬9,320元。上開款項分60期給付，資方應自110年10月10日起至115年9月10日止。於110年10月10日起至112年5月10日止，每月10日分期電匯金額12,000元整，直接匯入勞方所有之金融帳戶內，自112年6月10日起至115年8月10日止，每月10日分期電匯金額20,000元整，直接匯入勞方所有之金融帳戶內，於115年9月10日前電匯金額19,320元整，直至該款項給付完畢為止。前述分期給付金額，資方如有一期未如期給付，其餘未到期之款項均視為全部到齊，勞資雙方達成和解。(三)上述分期給付金額，資方如有遲延或未付者，勞方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。(四)勞方帳戶：元大銀行高雄分行00000000000000」。詎相對人竟未履行上開調解內容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間關於給付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勞

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，業據聲請人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存卷為證，惟相對人並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，亦有聲請人提出其元大銀行高雄分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可考，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按，從而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